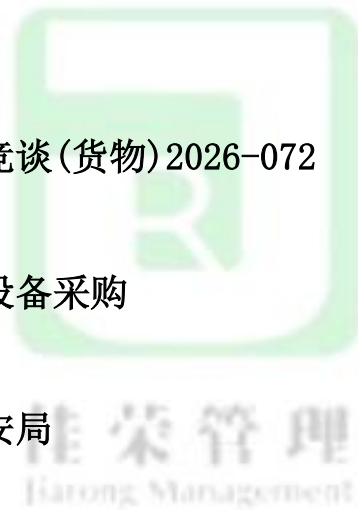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佳荣竞谈(货物)2026-072

项目名称：全维真勘设备采购

采购人：贵德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青海·西宁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谈判内容及要求	9
二、谈判文件	9
三、谈判要求	10
5、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谈判、成交	11
五、签订合同	14
六、终止采购	15
第三部分 合同文本样式	17
采购合同	18
合同通用条款	21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28
附件 2：目录格式	29
附件 3：响应函格式	30
附件 4：首轮一览表格式	31
附件 6：技术规格响应表	33
附件 7、产品相关资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35
附件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36
附件 9：最终报价确定表	38
附件 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40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1
附件 12：供应商承诺函	42
附件 13：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4
附件 14：资格证明材料	46
附件 15：谈判保证金	47
附件 16：财务状况	48
附件 1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9
附件 18：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
附件 1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1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4
（一）投标要求	54
1. 投标说明	54
2. 参数说明	54
3. 商务要求	55
（二）采购内容数量及参数要求	5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全维真勘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6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佳荣竞谈(货物)2026-072

项目名称：全维真勘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3.8万元

最高限价：43.8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全维真勘是一款一体化刑事勘查终端，可为刑侦大队打造从现场取证到指纹比对的全流程智能解决方案。设备可无损提取指纹、生物检材、血迹等各类痕迹，实现紫外搜索、靶向熏显、暗视拍摄等多场景勘查，解决传统勘查设备操作复杂、功能单可以在盗窃、凶杀、强奸等多类刑事案件中应用，助力快速锁定嫌疑人、固定关键证据，全面提升刑侦现场勘查的科技化、智能化与高效化水平。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交货

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a.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



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6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年6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1号写字楼6楼10609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

3、不同响应人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异常一致并触发政采云预警信息导致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

6、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贵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5277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德县公安局

地址：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974-8558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1 号写字楼 6 楼 10609 室

电话：0971-88298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喇女士

电话：0971-8829828

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9 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全维真勘设备采购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佳荣竞谈(货物)2026-072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43.8 万元 最高限价:43.8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a.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b. 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p> <p>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e.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p> <p>(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p>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
7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接受/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采购。
8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允许根据谈判工作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包括技术、服务和合同条款）。
9	谈判保证金	<p>大写：捌仟元整 小写：8000.00 元</p> <p>1、谈判保证金缴纳形式：谈判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供应商从其账户转入指定专用账户的，汇单附言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及用途；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2、谈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收款单位：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关大街支行</p> <p>银行账号：7590310182600006837</p> <p>缴纳谈判保证金时须注明项目名称或编号及包号，可简写；</p> <p>交纳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3、谈判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所退还保证金不含利息。</p>
10	投标有效期	自谈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天
11	谈判时间及谈判报价文件递交时间	2026年6月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谈判文件要求使用政采

	点	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12	政策功能	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投标报价得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3	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成交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大写）：陆仟元整 （小写）：6000.00 元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全部金额。以电汇、支票等形式支付。
14	其他规定	1、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青海项目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 3、不同响应人编制或者提交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

		<p>件信息异常一致并触发政采云预警信息导致投标无效，责任自负。</p> <p>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p> <p>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p>
15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贵德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5277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谈判内容及要求

1 谈判内容：

1、项目概况：详见《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2 资质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内容。

二、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时间截止前3日前按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3个工作日内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4、谈判的处理依据



谈判小组有权对在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三、谈判要求

1、谈判内容

本次谈判内容为：“全维真勘设备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谈判，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谈判无效；谈判、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要求及内容详见第四部分格式：

3、谈判报价

(1) 报价应为完成本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谈判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谈判保证金



- (1) 缴纳方式：按谈判文件须知前附表第 6 款内容所列缴纳；
- (2)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谈判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报价文件的；
 - 2) 谈判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 3) 成交谈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4) 成交谈判人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5) 谈判人在谈判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5.1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 5.2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 5.3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 5.4 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 5.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四、谈判、成交

1、谈判程序和评定成交的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单位的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和评审工作。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详见附件），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谈判前将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性及符合性进行审查，有不符下述情况之一者，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的（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履行合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税收及社保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违纪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谈判保证金	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其他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2	符合性 审查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交货
		质保期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采购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要求
		联合体	不接受
		签字及盖章要求	按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谈判报价	不得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采购控制预算额度或者低于成本的报价
		企业信用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3. 谈判程序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4) 谈判内容：谈判小组采取综合评议的评定办法进行评议，即从商务、技术、资信等方面，分别对供应商进行谈判评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供应商的资信情况（包括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独立签订合同授权、相应的经营范围）。

4. 谈判评定成交的办法

本次谈判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谈判小组在谈判的基础上，谈判小组根据技术、商务等完全符合采购单位需求的情况下价格最低为成交依据。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若出现报价一致，按其他商务条件的承诺从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五.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



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 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在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七.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响应报价（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65%；

3. 响应报价（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时间为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全维真勘设备采购）采购项目（青海佳荣竞谈（货物）2026-072）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竞谈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交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3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



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中标单位须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资料)。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项目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英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乙方在提供设备材料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知识产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质量保证

7.1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所提供设备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运输及搬运过程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交货。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谈判文件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履行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履行，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全维真勘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青海佳荣竞谈(货物)2026-072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目录格式

目 录

-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目录格式
- 附件 3：响应函格式
- 附件 4：首轮一览表格式
-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 附件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附件 7、产品相关资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附件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附件 9：最终报价确定表
- 附件 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12：供应商承诺函
- 附件 13：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附件 14：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15：谈判保证金
- 附件 16：财务状况
- 附件 1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附件 18：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附件 1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 3：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编号/包号：_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货物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

4、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我方的响应文件自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_____。

6、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首轮一览表格式

首轮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

-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报价、售后服务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优惠承诺及其他”一栏中填写。
- 3、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4、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应与此处完全一致，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系统为准。
- 5、首次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全维真勘设备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产品相关资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产品相关资料

1.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产品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或网页原始截图）等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
2. 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定）

附件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最终报价确定表

最终报价确定表

供应商： （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终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注：此表不需要编制在投标文件中，二轮报价开启时进行线上填报。

分项报价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具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2：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全维真勘设备采购（青海佳荣竞谈(货物)2026-072）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项目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5：谈判保证金

需提供谈判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附件 16：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证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8：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佳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 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允许，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参数说明

2.1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2.2 技术要求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技术要求表中各项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提供的每一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否则，投标无效。

2.3 谈判文件在技术参数中列出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最低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对“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表”中各项产品和指标进行实质性响应，所推荐的每一项产品在性能上不能低于所列的各项指标。否则，响应无效。

2.4 谈判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谈判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5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

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响应时必须附在响应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交货；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合同付款方式的规定

质保期：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二) 采购内容数量及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便携式全光谱勘查设备	<p>技术参数：</p> <p>1、紫外远距离搜索近距离拍摄功能、生物物证远距离搜索近距离拍摄功能、潜血物证搜索发现功能、微量物证搜索发现功能、复杂背景客体指纹拍摄功能、定向指纹拍摄功能、灰尘指纹拍摄功能、暗视场拍摄功能、靶向痕迹发现功能、激光搜索功能一体化设计无需拆分使用；</p> <p>2、主机尺寸：≤241mm×104mm×152mm，重量：≤2.1kg 磁吸提取模块尺寸：≤147mm×95mm×40mm 手柄把手尺寸：≤107mm×79mm×93mm；同时手柄具备人字形按压卡扣快速连接设备主机，把手具有上锁、解锁两种状态模式；</p> <p>3、屏幕：a. ≥6.1 英寸触摸显示屏 b. 功能显示屏：可显示电量、功率亮度、光源波段，电量 5 格电量显示、5 档功率亮度调节</p> <p>★4、光源种类：254nm 搜拍，254 侧光，365nm 搜拍，365 侧光，蓝激光，绿激光，850nm，HC，WW，DF，红光，一体化设备配置不低于 9 种光源，蓝激光功率≥9.6W，绿激光功率≥4.3W</p> <p>5、图像传感器：150-1100nm 的超宽幅光谱感应范围</p> <p>★6、镜头：配有常规拍摄镜头、紫外专用镜头、脱落细胞相机等一体化设计不可拆分，支持一键切换，镜头具备自动对焦和电动对焦功能；定向、暗视调节范围：-10 度~+10 度可调；光斑调节：检验口处 37mm-48mm 连续可调；</p> <p>7、窗口显示：双窗口实时状态显示，可见光与不可见光滤镜切换状态显示；</p> <p>8、靶向发现：激光发光光源组件、试剂雾化控制组件、滤光组件、显示系统等与一体化设计不可拆分；</p> <p>9、电子比例尺：具有电子比例尺功能，支持根据检材位置移动电子比例尺进行标记拍照，比例尺组合模式≥3 种，可组合成 L 型、T 字型、十字型</p> <p>10、同步功能：a. 拍摄软件须支持对所拍摄的图像进行同等放大及缩小操作，b. 电子比例尺与图像进行同等放大及缩小，且精准度不改变；</p> <p>11、图像：系统取证软件须具有同一画面可采集≥3 不同状态图像模式，每种状态画面可连续进行调节。图像保存可选原尺寸、自定义尺寸，均具有双保存图像功能；同时相机选择须具有相机扩展优先选择功能；</p> <p>★12、光源尺寸：≥218mm×40mm×29mm，1 米处光斑直径≥400mm，光源输出口尺寸：≥50mm×16mm；</p>	1 套

